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签订的框架性约定,是对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安排,仅代表签约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合作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详见“五、其他情况说明”部分内容。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科技”)于2019年4月26日与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以下简称“南京农机化所”)就合作共建“工业大麻全程机械化研发中心”项目事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一) 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柳营 100 号。

南京农机化所是国务院 1957 年批准成立的我国最早的农机科研院所之一，是集农机化科技创新、教育培训、质量检测、农业工程规划设计为主的国家级研究所，建有农业部现代农业装备重点实验室、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农业部南方种子加工工程技术中心、全国农机化教育培训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农机化工程硕士点等。所内设有 8 个科技创新中心和 12 支创新团队，涵盖了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产后初加工、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智能化等关键环节。拥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机械化研究室 10 个和油菜、花生、茶叶、甘薯等岗位科学家 14 人。拥有各类科研成果 1400 余项，授权国家专利 1000 多件，是我国农机装备科研领域核心研究单位。

(二) 本次签订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各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乙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作为丘陵山区高新特色农机战略联盟创始发起单位，在政策建言、信息交流、资源整合方面已有实质性合作基础，现双方计划合作建立“工业大麻全程机械化研发中心”（下称“研发中心”），助力中国工业大麻产业化发展。

1、甲方同意以其下属单位——特色经济作物生产装备工程技术中心的相关技术资源及已完成的苧麻切割研究试制技术储备为基础，开启研发中心工业大麻育种、播种、收割等环节的机械化技术研发。

2、乙方应积极搜集国内外工业大麻种植信息，了解工业大麻全程机械化各环节的突破点，为研发中心相关专家提供市场信息反馈。

3、乙方应在云南、东北等工业大麻规模化种植区域，通过当地子分公司寻找合适的工业大麻种植单位作为研发中心相关产品试验、示范基地，以加速产品测试与改进。

4、研发中心产品可量产时，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发起成立实体企业共同开展其他商业或资本合作活动。

三、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工业大麻全程机械化等方面展开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此次战略合作的达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下一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风险

虽然目前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势头较快，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势必会影响到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面临着宏观环境发生不确定变化的风险。

2、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应用产业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目前国内经政府部门批准合法种植、加工、销售工业大麻的省份只有云南和黑龙江两省，其种植和提取、加工业务需要获得当地公安局审批，获得种植和加工许可证之后才能进行相关业务。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业大麻领域，未来工业大麻行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不排除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协议仅是框架合作协议，是各方下一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合作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2018 年 4 月 18 日	已成立“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吉峰协同创新示范中心”，并且已在丘陵山区所需高新特色农机具、农业植保技术、蔬菜种植全程机械化、蔬菜种植全程机械化等方面展开合作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目前无实质性进展。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